**数学科学学院2019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**“查重”工作实施办法**

根据教务处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指导意见，结合数学学科特点，制订数学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工作实施办法。

（1）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之前“查重”检测的文字复制比低于20%，即可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（2）文字复制比达到20%及以上的，“查重”结果首先交由指导教师复核认定，有异议的需填写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结果认定表》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“查重”结果和指导教师复核认定材料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。

经认定：①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直接参加答辩；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责成指导教师督促学生整改，于答辩前进行第二次“查重”检测。

（3）经过第二次“查重”仍然没有达标的学生，直接取消答辩资格。

（4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的最终认定结果，将纳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。凡涉及第二次“查重”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通过答辩后，成绩应在80分以下。

 数学科学学院

2019年4月9日